

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7) 1070016421

一、行業分類：金屬家具製造業(322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7年7月10日14時50分許，勞工張○○使用移動梯攀爬到電鍍作業區廠房屋頂，用矽利康補強採光罩漏水處，於補強時未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踏穿採光罩(距地面高度約4公尺)墜落至地面，經救護車送醫急救；延至107年7月14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約4公尺之廠房屋頂踏穿塑膠材質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致顱內出血開顱術後，中樞及呼吸衰竭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及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3)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4)未訂定、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款至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

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 | |
|----|---|--|
| |  | |
| 說明 | 廠房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屋頂修繕作業之作業場所與地面高差約 4 公尺。 | |